

# 番禺区沙头街禺山大道南侧 STJ15-02 地块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番禺区沙头街禺山大道南侧 STJ15-02 地块项目已由广州市番禺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303-440113-04-05-622216)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永裕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广州永裕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 番禺区沙头街禺山大道南侧 STJ15-02 地块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2.2 工程建设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

2.3 工程建设规模: 项目位于广州番禺区沙头街禺山大道南侧 STJ15-02 地块项目,总用地面积 51334 平方米(可建设用地面积 44525 平方米,道路用地面积 680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6 万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约 10.9 万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约 10.5 万平方米,公服配套约 0.4 万平方米。**本项目绿建等级: 一星级,建筑最高高度约为 80 米。实施装配式建筑的面积比例不低于该地块地上计容建筑面积的 70%。**

(注: 以上数据仅基于现有资料提供,后续以招标人确认的方案为准。)

2.4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人民币 832366131.16 元,其中:

(1) 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7476800.00 元;

(2) 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814889331.16 元;

2.5 计划工期: 总工期为 1620 日历天。

(1) 设计工期: 具体设计工期在合同中详细约定,并以满足施工进度要求为准。

(2) 分期施工,每期施工工期: 1100 日历天。

2.6 招标范围

2.6.1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划分为 1 个标段。

2.6.2 招标内容：番禺区沙头街禺山大道南侧 STJ15-02 地块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本工程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模式（EPC），为交钥匙工程，包括本工程设计、工程施工、设备购置并安装直至联合验收合格（竣备）、集中交付小业主、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和结算及保修期内的保修、移交、备案等相关资料的办理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2.6.2.1 工程设计及相关工作

负责番禺区沙头街禺山大道南侧 STJ15-02 地块项目所有建设内容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预算）、设计变更（含造价分析）及现场技术指导等。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负责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消防、人防（含方案及报建、扩初、施工图）、钢结构、幕墙、门窗、装配式建筑、精装修、景观园建及绿化、室外配套工程等专业设计工作。

（2）各类二次专业深化设计（门窗幕墙、耐火窗、外墙一体板、栏杆、单元门、遮阳卷帘、配电箱、百叶、雨棚等部品部件深化设计、外立面深化设计、雨水回收深化设计、保温深化设计、太阳能深化设计、信报箱深化设计、同层排水深化设计、入户门深化设计、防火门深化设计、电梯深化设计等）

（3）涉及本项目所有的专项设计（或顾问）以及相关的方案设计、深化设计（包含上述所有设计及深化设计的评审费、会务费、专家费、测试费等及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包括交通影响评价、洪涝安全评价等）以及施工、营销需设计配合有关事宜（包括车位销售附图、户型合同附图、交付水电两书等）。

（4）负责项目涉及的管线综合、管线迁移、发包人的驻地办公场所设计等所有临时设施的设计工作。

（5）BIM 的技术运用：本项目要求设计阶段充分运用 BIM 技术。

（6）装配式建筑运用：本项目需按政府要求进行装配式设计。

（7）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施工图预算等造价文件的编制工作及配合报审工作，还包括方案比选（含造价分析）、技术造型比选等的投资分析，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项目的成本指标数据。

（8）合同约定的其他设计相关工作。

#### 2.6.2.2 工程实施阶段

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和招标人批复的施工图进行施工总承包，范围主要包括：

(1) 现状地块清表及树木迁移工程、临时围墙、场地内三通一平（包括临时施工道路、水、电工程及临时发电机）、土石方工程（含障碍物）、地基基础工程、桩基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含降排水）、主体结构工程、钢结构工程、水电安装工程、防水工程、保温隔热工程、防雷工程、外墙石材工程、外墙涂料工程、门窗幕墙工程（含铝合金门窗、玻璃幕墙、铝板幕墙、雨棚、百叶等）、栏杆栏板工程（含阳台栏杆、屋面栏杆、楼梯栏杆、连廊栏杆及护窗栏杆等）、公共部位精装修工程（首层大堂、地下室门厅、地下室光厅、车行归家动线、标准层电梯厅、园区大堂等）、户内精装修工程（批量、售楼部、样板房）、信报箱工程、消防工程（含防火卷帘）、智能化工程、设备工程（电梯采购及安装（含轿厢装修））、PC 装配式构件工程、防火门、入户门、入户门门锁、充电桩设施工程、软装工程、人防工程、室外工程（含地块红线外 100m 范围内）、园建绿化工程（户外家具、雕塑等，含展示区和非展示区）、车库地坪、划线和标识标牌工程、泛光照明工程、小市政工程、标识标牌工程、门牌工程、小区围墙、燃气工程、有线电视工程、三网合一、信号覆盖（含 5G 通信）、自来水工程（含供水设备）、高低压供配电工程、道路工程、现状地块内电房迁改、拆除工程等。

(2) 负责精开荒、除甲醛、地块周边房屋安全鉴定（须包含地块西侧厂房和东北侧水泥厂宿舍楼）、发包人和监理及咨询等人员的驻地办公场所等。

(3) 按合同约定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报监、报建、报验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报监手续、余泥排放证、排污手续、排水接驳、水质检测、排水许可证、室外附属及配套工程（含永久性用电、用水、燃气等）等相关事宜专业报建报装、分项分部工程验收、环保验收（含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编制）、防雷验收、电梯合格证明、消防验收、人防验收、卫生验收、白蚁防治验收、永久排水许可证、树木保护报建及验收、节能验收、质量验收、规划验收等工作，并支付办理上述工作中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缴纳的行政事业收费除外），如若因政策改变或发包人要求，以上相关检测改由发包人另行发包。

(4) 负责施工期间至移交前的场地管理、保安、保洁、防噪音、防扬尘及绿化养护等管理工作；负责设置卫生垃圾池和建筑垃圾外运工作；负责设置施工污水收集过滤系统，保证污水排放不得影响周边环境。

(5) 负责项目整体联调、联试，提供相关工作及设备操作流程、手册，配合提供相关培训服务等。

(6)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需完成的所有相关审批、报批报验、竣工验收备案和和整体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包括竣工图纸及竣工通编制、结算资料整理汇总；在本工程范围内工程资料正式移交给发包人及相关建设主管部门之前所产生的费用均包括在承包人合同价款中。

(7) 负责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工程总承包全部工作。

(8) 负责办理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等本项目合同约定的各项保险，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9) 合同约定的其他工作。

2.6.2.3 根据招标人、设计任务书、技术需求书等要求进行限额设计及施工。

2.6.2.4 联合体主办方须对本招标项目的设计、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投资控制、管理等进行全面协调管理工作。

2.6.2.5 组织本项目的验收备案和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

(注：具体详见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及内容。)

2.7 前期服务机构：

2.7.1 深圳市瑞联资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2.7.2 如果有前期服务机构，应公开披露其名称。**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发放招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3.1.1 工程设计资质：投标人应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设计资质的要求。

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资质要求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资质要求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

3.1.2 工程施工资质：投标人应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壹级（或以上）级别施工总承包资质，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1）工程设计资质：工程设计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建设[2001]178号）和《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填写。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香港企业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作设计方参与投标。

（2）工程施工资质：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的要求设置。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1 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组成联合体的成员方数量不应超过3家（设计1家、施工不超过2家），应以承担施工任务的一方为主办方，并签订联合体工作协议（格式见附件二）。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3.2.2 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其中施工总承包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以承接施工任务方为准；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下同）、施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以承接施工任务的施工方（主办方）为准；工程设计资质及设计负责人以承接设计任务的成员单位为准]。

3.2.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组成联合体投标各方在投标登记后,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申请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联合体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以及中标时签订的合同,对联合体各方都产生约束力。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主办方提供)要求: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为建筑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注:建造师的专业及等级标准按《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及《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注册建造师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19〕50号)不包括延续注册成功的一级注册临时建造师。

#### 3.4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 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方)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3) 设计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要求:

①设计负责人要求(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设计成员单位提供):一级注册建筑师,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设计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设计负责人与项目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

②施工技术负责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主办方提供):拟担任本工程施工技术负责人须为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③专职安全员(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主办方提供)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施工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注：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的规定，允许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担任项目管理团队中的相应职务。香港专业人士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执业证书及备案证明材料扫描件。

（4）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投标的，“信用平台”信息和人员在册情况为联合体协议分工对应企业库内信息）。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信用管理平台内的信息，**投标人需提交相关网页截图**，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施工企业信息录入指引》

[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484886.html](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484886.html)、《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设计企业信息录入指引》[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077285.html](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077285.html)）。

（5）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

（6）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公布的“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为准，但不包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的投标）。

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办理投标登记手续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5月25日00时00分至2023年6月1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gzggzy.cn>) 下载招标文件并办理投标登记手续。

4.2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文件前，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选择参与投标的项目（即投标登记）。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 u 盘递交时间：2023 年 6 月 14 日 09 时 45 分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备注：填写时间为投标截止前 15 分钟开始递交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 u 盘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番禺交易部第 1 开标室。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logi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 7.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两年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 (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情形的；
- (5)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 (6)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 (7)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选取的专业分包单位或劳务企业或劳务班组长与投标时不一致的（如有）。

## 8. 其他

(1) 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通过响应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 投标人须保证其提供的投标资料的真实性，招标人有权在招标的任何阶段进行调查和核实，一旦发现虚假，将上报建设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严肃查处。

(3) 本项目禁止转包或违法分包，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上述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人声明》中予以承诺。

(4)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否。

(5) 参加投标之前，投标人应查询企业“信用平台”信息、拟报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设计负责人的使用状态，以免出现企业“信用平台”信息、拟报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设计负责人不能被使用的问题。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如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有可能失去投标机会，因其可能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本工程实行限额设计，限额投资。

## 9. 联系方式

(1) 招标人：广州永裕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20-84626902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德兴路 301 号

(2)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工、李工                      联系电话：020-87575800-830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59 号富星商贸大厦西塔 7 楼

(3)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20-84892221

地址：番禺区沙头街景观大道南 7 号建设局大楼二楼

(4)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永裕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020-84626902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德兴路 301 号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附件：

一、投标人声明

二、联合体工作协议

附件一：

##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番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及广州永裕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3）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4）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9）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0）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本项目拟派的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九、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

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一、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施工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公章)

注：联合体投标的，“声明企业”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署、盖章。

附件二（参考格式）：

## 联合体工作协议

\_\_\_\_\_（施工方单位名称、设计方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参加投标、签署投标资料、提交投标文件，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主办方单位名称）为联合体主办方。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联合体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投标资料，均视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编制，联合体成员单位均承认其法律效力，并共同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_\_\_\_\_（施工方单位名称）：作为联合体的主办方除负责本工程的施工外，还应负责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的职责。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②\_\_\_\_\_（设计方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工程的设计等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主办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注：1、投标联合体成员数量若有增减，可按实际自行调整。

2、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